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 2 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案的实施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张春龙将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国敏、张立娟

2026 年 11 月 13 日